

- (iv) 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 公司債券將不會按優先基準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 (v) 期限 : 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 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 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
- (vi)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之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且不會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調整本公司之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
- (viii) 發行方法 : 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視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倘公司債券以分批形式發行, 則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首批公司債券(金額不少於獲中國證監會准許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的50%), 並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24個月內發行其他批次的公司債券

- (ix) 擬上市場所 : 於完成發行公司債券後，在滿足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倘經監管部門批准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亦可申請公司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x) 本決議案有效期 : 自本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至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24個月
- (b) 倘預計本公司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公司債券發行決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ii)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安排、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債券上市及發行、上市地點等；
 - (iii) 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上市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於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之上市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
 - (iv)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或市場狀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 (v) 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及
- (vi)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或至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

2.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按照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決定及處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
 - (i) 按本公司需要及市場狀況，釐定發行債務工具的類型、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務工具的類型、發行的實際規模及方法、發行價、利率或釐定利率的方法、發行地及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還本付息時間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安排)；
 - (ii) 如影響債務工具發行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除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在股東大會由股東再進行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給予之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當局之意見或當前之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的計劃作出相應變動；
 - (iii) 就發行債務工具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
 - (iv) (1)決定有關債務工具是否上市；及(2)倘董事會將該等債務工具上市，作出其認為與有關債務工具上市有關的一切所需事項；及

- (v) 作出其認為與發行債務工具有關的一切所需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專業代理、代表本公司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就發行及處理與發行及買賣活動有關之事項簽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24個月內。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該授權期間內決定發行，及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機構之批准、允許或登記，本公司可在有關批准、允許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發行。」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F)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